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长洛乡委员会文件

长字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调整长洛乡党政班子成员、干部职工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村（居）委会，圩镇各单位：

鉴于人事调整，经乡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，现将乡党政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党政班子成员分工情况：

党委书记李芳：主持乡全面工作。

党委副书记、乡长丁志球：主持乡政府工作，兼管统计、审计等工作。

人大主席黄越：分管人大、卫健（疫情防控）、教育、医保、社保、督查等工作。负责与区人大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医保局、社保局以及圩镇各站所单位的工作联系。

党委副书记陈志云：分管党建、政协、宣传、统战、脱贫攻坚、巡视巡察整改、人居环境整治、交通、发改、水利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工作，驻桂林村。负责与区政协、区委宣传部、交通

局、发改委、扶贫办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党委政法委员、武装部长刘江河：分管政法、综治、武装、民兵预备役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工作，驻均源村。负责与区政法委、人武部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党委委员、副乡长李惠民：分管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（含农机、农经、畜牧水产、烟叶、蔬菜等）、新农村建设、统计、电商、金融、气象等工作，驻长洛村。负责与区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电商服务中心、金融工作局、气象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党委组织委员肖士汉：分管组织、人事和社会保障、共青团、老干部、绩效考核、供销等工作，驻中坑村。负责与区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老干局、关工委、团委等的工作联系。

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办主任郭华：分管纪检监察、机关效能、绩效考核督查等工作，协管巡视巡察整改工作。负责与区纪委、监委等的工作联系。

人大副主席陈伟：分管机关后勤、信息报送、工会、办公室等工作，驻留田村。负责与区总工会、区委办（机要、保密、政研、督查）、接待办、机关事务局等工作的联系。

副乡长刘江：分管现代服务业、招商引资、招工就业、旅游、林业、果业等工作，协管疫情防控、教育等工作。负责与区就业局、文广新旅局、商务局、林业局、果业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副乡长曾宪林：分管民政、供电、邮电、通讯、环保等工作，协管安全生产工作，驻下舍村。负责与区民政局、电力、环保局、工信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司法所长邱梓桂：分管司法、妇联等工作，协管宣传、统战

等工作。负责与区司法局、区妇联、文广新旅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执法大队大队长朱福林：分管综合执法、城管、消防、圩镇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项目等工作，协管疫情防控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，驻居委会。负责与区城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的工作联系。

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刘志强：分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，协管民政、脱贫攻坚等工作，驻五里村。负责与区民政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联系。

二、一般干部分工情况：

李史红：乡村振兴，新农村建设干事，易地扶贫搬迁，光伏发电，驻长洛村

朱 斌：党政办主任、团委副书记，驻五里村

刘席雨：项目干事、人大干事、疫情防控干事，驻留田村

黄春玲：妇联副主席，办公室干事，党建、组织干事

曾宪洋：综治（信访、司法）干事

谭贡富：农经站长、农技站长、果技站长，驻均源村

钟华瑶：民政所长，驻五里村

刘振山：安全员、市场监督员，驻下舍村

黄国祥：执法大队队员、老年体协

郑飞飞：自然资源所所长，驻留田村

钟厚山：乡纪委副书记、国土员，驻长洛村

赵志坚：计生服务所所长，旅游，电子商务，驻中坑村

廖伟平：财政所所长

巫杨伟：财政所副所长

叶光财：退役军人服务站副站长，综治干事、安全生产干事，驻均源村

谭 蓉：纪检干事

张慧英：财政所会计

刘 可：文化站长、办公室干事

周筱靓：民政、社保、医保干事

刘豪文：农业干事，金融干事、环保干事，驻下舍村

杨 蔚：办公室干事，宣传干事，妇联干事

陈 雄：水利员，就业干事，交通、发改、住建干事，
驻桂林村

李经平：林管站站长

杨观铜：驻中坑村

钟晓云：专职人民调解员、环卫所所长、城管队长，
驻桂林村

黄 鑫：扶贫专干（电商、就业）、旅游干事

刘林芳：扶贫专干（国办、省办系统）、财政所会计

包丽芳：扶贫专干、综治干事

韩文琳：扶贫专干、宣传干事，驻圩镇居委会

陈凤丽：扶贫专干、组织干事

邹世灵：司机

三、驻村情况：

（1）五里村驻村领导：刘志强

五里村驻村干部：钟华瑶、朱 斌

（2）桂林村驻村领导：陈志云

桂林村驻村干部：钟晓云、陈 雄

（3）长洛村驻村领导：李惠民

长洛村驻村干部：钟厚山、李史红

（4）中坑村驻村领导：肖士汉

中坑村驻村干部：杨观铜、赵志坚

(5) 下舍村驻村领导：曾宪林

下舍村驻村干部：刘振山、刘豪文

(6) 留田村驻村领导：陈伟

留田村驻村干部：郑飞飞、刘席雨

(7) 均源村驻村领导：刘江河

均源村驻村干部：谭贡富、叶光财

驻村干部要全面参与驻村领导业务工作。



